

延安东路 626 号屋顶及立面防水修缮工程施工项目(重招)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绍兴市开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前附表	(3)
第一章 投标须知	(7)
一、总 则	(7)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招标会议	(10)
六、评 标	(13)
七、定 标	(15)
八、授予合同	(15)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16)
第三章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21)

延安东路 626 号屋顶及立面防水修缮工程施工项目（重招）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XKY-2024-023）

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建设的延安东路 626 号屋顶及立面防水修缮工程，招标申请已经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现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有关内容如下：

一、招标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延安东路 626 号屋顶及立面防水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 2、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防水修复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预算报告。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4、招标控制价：25.4952 万元
- 5、资金来源：自筹
- 6、工期：30 日历天（以开工通知书的时间为准）；质保期：5 年
- 7、质量要求：合格

二、获取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企业资质要求：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项目负责人要求：1)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2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有效）；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2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2、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投标人还须满足：

（1）企业需要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2）企业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自行获取，（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4.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三、其他有关内容

1、投标保证金：无。

2、评标入围方法：入围15家。

3、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的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4、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为2024年5月7日09:00时，地点：地点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5、系统使用费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价的2.5%）。投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中标）资格。

6、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33号绍兴鑫洲国际商务大厦19楼

联系人：金工

电 话：0575-88260199

投诉质疑受理部门：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招标代理机构：绍兴市开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33号绍兴鑫洲国际商务大厦13楼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575-88050170

电 话：0575-88263908

招 标 人：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绍兴市开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p>工程名称：延安东路 626 号屋顶及立面防水修缮工程</p> <p>建设地点：绍兴市越城区</p> <p>招标控制价：25.4952 万元</p> <p>工期：30 日历天（以开工通知书的时间为准）</p> <p>质保期：5 年</p> <p>质量要求：合格</p>
2	建设资金来源：自筹
3	<p>1、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1 企业资质要求：<u>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u></p> <p>1.2 项目负责人要求：<u>1)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2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有效）；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2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u></p> <p>2、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投标人还须满足：</p> <p><u>（1）企业需要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u></p> <p><u>（2）企业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u></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资格审查方式： <u>资格后审。</u>
	工程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5	<p>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估法的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p> <p>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投标下浮率上限为 8%；</p>
6	<p>投标文件有效期：<u>9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起。</p>
7	<p>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p>
	<p>踏勘现场：<u>自行踏勘</u>。联系人：金工；电话：0575-88260199</p>
8	<p>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2%（具体根据发包人或合同要求执行）；</p> <p>履约保证金形式：以现金、支票或电汇等形式在签订合同时缴纳；</p> <p>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根据发包人或合同要求执行；</p> <p>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期满时，招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p>
9	<p>投标人书面提疑的时间及方式：</p>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10	<p>投标文件份数：</p>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11	<p>投标文件递交：</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09 时 00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p>
12	<p>开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13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p>

	<p>相关操作可参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3.0 操作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3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CA 办理：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24。</p> <p>CA 客服电话：400-0878-198。</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p> <p>3.2 投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3.0 操作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p> <p>3.3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3.0 操作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4	<p>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取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场签字要求，取消开标记录表签字要求，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作相应调整。投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p> <p>2、开评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请投标单位投标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又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平台做出答复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p>
15	<p>其他：</p> <p>本项目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p>

(1) 招标代理费：5000 元。

(2) 招标代理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电汇方式交纳招标代理费。

收款人：绍兴市开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银行账号：363678646232

(3)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一）招标说明

本工程说明详见前附表。

（二）**招标范围：**延安东路 626 号屋顶及立面防水修缮工程。

（三）招标方式：

1、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与之相配套的法规、规章，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发布信息公告，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均可参加。

2、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

（四）投标获取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见前附表

（五）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

（六）踏勘现场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项目现场，熟悉区域内的地形、道路及周围的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的资料。凡有影响投标的因素，均应考虑在投标文件中，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要求。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七）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八）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购买招标文件，应支付成本费0元，以上费用不退还。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文件由前附表、投标须知、合同主要协议条款、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等组成。
-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在招标会议时被招标人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日期，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汇总后在投标截止日_5_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同时答疑纪要或补充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日_5_日前，招标人可以用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不足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四）标底的编制

具体详见标底预算编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 封面；
 - 1.2 投标函（附件1）；
 - 1.3 标底认可函（附件2）；
 -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3）；
 -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4）；
 - 1.6 营业执照（加盖电子公章）；
 - 1.7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电子公章）；
 - 1.8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社保证明（加盖电子公章）；
 - 1.9 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信息（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 1.10 承诺书【承诺对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发现其有伪造证书等行为的，同意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承诺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不良行为记录（指国家或省级或地级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格式自拟。

- 1.11 投标人情况声明（附件 5）；
- 1.12 施工组织设计（附件 6）
- 1.1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件 7）；
- 1.1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附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而拒绝。~~

~~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文本数量：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2. 文本签署：

2.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组成，并按统一格式填写。

2.2 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2.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6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3.0 操作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7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截止送达及时限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招标人在按规定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时，按延长后新的投标文件截止日期确定。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五、招 标 会 议

（一）招标会议程序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用“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具”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1小时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4 宣布各投标人的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评标委员会核准投标报价，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1.6 宣布中标候选人。

2.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

公正性的，应当重新招标。

（二）招标会议基本要求

1、招标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或按规定延长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招标会议，**投标单位无需参加。**

~~本项目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投标文件方式进行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即交即走，不参加后续开标会。~~

2、招标会议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并邀请与招标会议有关的人员等参加。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招标会议或未按时到会的视作自动放弃投标。~~

~~4、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随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参加的还应随带授权委托书。上述资料不论是否已在投标文件中递交，开标时均应另行单独随带。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5、开标现场全程视频录像。

6、开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应当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内容主要指投标文件中记载的投标报价、主要技术参数、交货或竣工日期等主要内容。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请投标单位投标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又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平台做出答复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三）否决投标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未按规定在开标会议召开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电子盖章的；

~~3、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4、未能出具相关证件或证件无效的；

~~5、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到场的。~~

6、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8、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0、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11、因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招标人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2、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合理书面说明的；

13、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

14、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6、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6 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投标文件鉴定和公布

当众宣读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主要内容。

（五）唱标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

（六）招标记录

招标会议全过程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代表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异议（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

（2）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3）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六、评 标

（一）评标组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数按规定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评标入围方法：入围 15 家。

1、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在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抽签入围 15 家进入评审环节。

2、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超过 15 家的，全部投标人均进入评审；

3、按规定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应不予接受其投标，也不具有进入抽签入围的资格条件。

4、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有因投标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等作否决投标处理的，不另行补充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但当进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在未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随机补充进入评审，直至有效投标人数量达到 3 家。若所有投标均进入评审，但有效投标人数量仍不足 3 家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四）评标办法

1、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

2、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上限为 8%；投标人自行填报确定一个下浮率，超过上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百分比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即**.**%，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设为 X_i 。

3、由招标人代表在 8%~15%有效范围内（含上下限，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随机抽取两个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造价评估下浮率，设为 Y 。各投标人报价分值评估计

下浮率	8%	8.5%	9%	9.5%	10%	10.5%	11%	11.5%	12%	12.5%	13%	13.5%	14%	14.5%	15%
对应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算如下：

当 $X_i = Y$ 时，得分 = 100；

当 $X_i > Y$ 时，得分 = $100 - (X_i - Y) \times 100 \times 4$ ；

当 $X_i < Y$ 时，得分 = $100 - (Y - X_i) \times 100 \times 5$ 。

4、最高分中标，如有两家以上分值相同，则投标下浮率大者中标；若投标下浮率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当众抽签决定中标人。

5、合同价 = 标底中参与竞争部分造价 × (1 - 中标下浮率) + 标底中不参与竞争部分造价。

6、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者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其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五）评标原则

- 1、竞争优选；
- 2、公正、公平、科学合理；
- 3、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工期适当；
- 4、反对不正当竞争。

（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 1、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2、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如果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如果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七）评标过程保密

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定 标

定标方法：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最高分中标，如有两家以上分值相同，则报价低者中标；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当众抽签决定中标单位。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对选择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3 个日历天，公示期间无异议、投诉的，招标人确定该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该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数量：1家。

八、授予合同

（一）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主要附件。

（二）合同签订

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签订书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副本等材料向有关部门备案。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工程名称:** 延安东路 626 号大楼屋顶及立面防水修缮工程

(二) **工程地点:** 绍兴

(三) **工程内容:** 屋顶防水修复改造, 建筑幕墙结构胶铲除及重新打胶, 具体详见施工图及预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 自 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4 年__月__日止竣工, 总日历天数为 30 天 (实际开竣工日期以甲方签证为准)。

三、承包范围及方式

包工包料。

四、质量标准

按现行建筑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质量保修

(一) 质量保修期为 5 年, 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计算。

(二) 质量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派人维修, 若超出 3 日未到施工现场进行维修, 甲方有权自行委派其他专业人员维修, 产生的所有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

六、合同款与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_____ (该价款为预算价款, 最终按照工程审计后的价款确定), 其已包括产品及其所不可缺少的施工材料及运输、施工作业、施工设备、劳务、管理、保修、利润、税金、风险因素等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 支付方式：本工程不设预付款；完工后，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审计报告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5%；审计结算价的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按一次性付清（保修金多退少补，不计息，保修期为 5 年）。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保证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履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预算价款的 2%。乙方出现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不当履行行为的，甲方可依照本合同约定直接在前述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或赔偿金额，不足部分仍由乙方补足。

履约保证金担保的有效期间应当截至本合同项下项目工程完工后的 30 个工作日，甲方于履约担保有效期结束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额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提请的施工组织方案、预算费用报价等事项予以审批。

2.甲方有权增加与工程相关的工作，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可以取消部分工程内容，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此不进行任何补偿。

3.乙方施工完工后，如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延期整改的，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将此款项在应付乙方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4.甲方对乙方的施工工程项目做好监督和记录工作，并将施工方案、工程清单、施工方违约情况及其他相关材料保存归档。

5.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满足付款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项。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2.乙方履行合同中应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引起的连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等，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承包任务。

4.乙方须按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返工、工期延误等问题，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5.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乙方原因违反有关规定或乙方责任造成了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及相关罚款等的，乙方全部承担，且甲方有权向乙方

追究违约责任。

6.施工过程中（包含保修期内），乙方应全面履行安全职责并接受甲方和/或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确保工程项目所派人员在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期间的安全，应承担施工安全职责并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如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乙方对本项目及所有施工作业及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安全可靠性质负全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围护，严禁第三方人员进入，如由于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乙方须按照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加强环境保护，精心组织，防止粉尘、噪声等污染情况的发生，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尤其，建筑垃圾外运时乙方应采取保护措施，保证途中路面不受污染，按规定地点投放。如乙方的施工车辆进出，因其保护措施不到位，导致外部环境污染或建筑垃圾任意倾倒，一经发现，乙方除负责清理外，还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和/或质保金中优先予以抵扣，不足的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8.乙方未按监理整改通知单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该问题监理签发第二次整改通知的，每发生一起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问题，在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乙方仍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及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9.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人员未到岗到位等问题，被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被市政府通报批评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

10.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工程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电工、焊工、施工机械、高空作业操作人员等。

11.乙方在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应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优先予以抵扣，不足的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1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国家和浙江省、绍兴市的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竣工档案、物品、设备操作维修手册、质量保证书等有关竣工资料和项目档案。

13.保修期内若工程出现问题需要维护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产生的相关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将此款项在应付乙方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须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违约后，甲方仍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甲方依法或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按照合同结算价的 3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工程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 500 元/日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当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3.双方明确，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和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用、拍卖评估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与差旅费等。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送达条款

1.双方承诺以下地址为双方的文件指定送达人和送达地址，任何一方以下列地址向其他方所发送文件均视为法律意义上的告知和送达：

甲方：

送达地址：

邮编：

指定送达人：

联系电话：

乙方：

送达地址：

邮编：

指定送达人：

联系电话：

2.双方确认，上述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因本合同签署、履行而发出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仲裁或诉讼程序中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各阶段的法律程序）。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

效。

甲方（盖章）：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1、投标文件组成：

1.1 封面；

1.2 投标函（附件 1）；

1.3 标底认可函（附件 2）；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3）；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4）；

1.6 营业执照（加盖电子公章）；

1.7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电子公章）；

1.8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社保证明（加盖电子公章）；

1.9 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信息（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1.10 承诺书【承诺对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发现其有伪造证书等行为的，同意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承诺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不良行为记录（指国家或省级或地级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格式自拟。

1.11 投标人情况声明（附件 5）；

1.12 施工组织设计（附件 6）

1.1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件 7）；

1.1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延安东路 626 号屋顶及立面防水修缮工程施工项目
(重招)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造价下浮（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的条件承包本工程施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对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发现其有伪造证书、业绩等行为的，同意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标底认可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在此作如下法律承诺：
对招标人提供的标底表示认可，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投 标 人 情 况 声 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场所 面积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主要联系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信等级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总人数__人，其中：一级建造师__人，二级建造师__人，高级职称__人，具有工程师职称__人，助理工程师__人，其他注册人员__人。						
经营范围						
资质范围						
组织机构图						
备 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签字日期：_____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项目名称：_____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二、现场 1、项目负责人 2、技术管理 3、质量管理 4、安全管理 5、材料管理 6、资料管理				
备 注				

附：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